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周才強

債　務　人　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於經債務人資遣之前六個月，有如債權人主張之月薪存在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有依法得向債務人請求資遣費情形之釋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